

文史小考

闲说明清文人绰号

□安频

绰号是其本人特征的“具象”名片。其实在明清的文艺圈，很多人也有绰号。一般而言，自己给自己取的绰号，隽永而丰富；他人所取，诙谐幽默。

明初诗人袁凯，人送外号“袁白燕”，这是因为他的一首诗脍炙人口。《白燕》云：“故国飘零事已非，旧时王谢见应稀。月明汉水初无影，雪满梁园尚未归。柳絮池塘香入梦，梨花庭院冷侵衣。赵家姊妹多相忌，莫向昭阳殿里飞。”后此诗传到朱元璋耳中，他觉得此人有才，特意召到南京，授予监察御史一职。

“袁白燕”算得上是赞誉度很高的绰号了。有些文人的绰号则是记录其思想“变迁”。如明人唐寅，晚年生活困苦，皈依佛教，阅读《金刚经》，很欣赏其中的“梦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电”六种暗喻，自取名为“六如居士”。

画家李流芳的朋友很多，经常被朋友拉去喝酒，耽误了很多作画时间。后来他痛定思痛，给自己取了一个“慎娱居士”的绰号，告诫自己要慎交劣友、不参加娱乐活动。后来他集中精力，创作了很多精美画作。

一些清代文人的绰号，也充满了生活的气息。诗人祁珊洲以一句“一夜东风吹雨过，满江新水长鱼虾”，传遍京师，文坛巨擘王士禛很欣赏，因此称其为“祁鱼虾”。这个绰号带点戏谑的味道，却又不那么过分。而王士禛自己词作众多，其中“春水水平帆绿”“梦里江南绿”“新妇矶头烟水绿”三句被人奉为经典，因此世人称之为“三绿词人”“王三绿”。

写出千古名著《红楼梦》的曹雪芹，虽然书中有很多奢靡生活的描写，但他本人不喜欢鱼翅熊掌，只偏爱冬天青绿的芹菜，还给自己取了空灵曼妙的绰号“雪芹”，后人便称之为“曹雪芹”。

词人吴伟业写下“把酒祝东风，种出双红豆”的句子，传诵南北，人们称之为“红豆词人”。扬州张哲士写过《咏胭脂》一诗，其中一句为“南朝有并君王入，北地无山妇女愁”，因此便被他人笑称为“张胭脂”。文人讲究情趣，面对别人送的绰号，保持雅量与风度才能以更开阔的胸襟写出乐观旷达的作品。（《今晚报》）

史海钩沉

沈祖芬首译《鲁滨逊漂流记》

□晋川

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是英国作家丹尼尔·笛福创作的一部长篇历险小说，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山之作，也是航海探险小说的先驱。小说于1719年4月25日首次出版，后被译成多国文字流传于世界各地。

在我国，最初翻译这部小说的有两位：一是林纾，一是沈祖芬。而沈译（1902年）要早于林译（1905年），因此沈祖芬是我国最早的《鲁滨逊漂流记》翻译者。

沈祖芬是浙江钱塘人，因自幼患足疾（跛足），行动不便。初学岐黄之术，以求有益于残疾者。中日甲午战争后，提倡西学宜从文学入手，于是他攻改英语。经过六年勤奋自学，终能“登堂入室”。他曾在沪、苏、扬各学堂担任英文教习，颇受学生好评。在教书的同时，他开始了翻译工作，22岁时已有译著多种。《绝岛漂流记》（即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）译成于1898年。沈译经反复修正，四年后（1902年）才刊布于世；由杭州蕙兰学堂排印，上海开明书店发行。在书前，有他自已作的《小引》：“英人笛福，小说名家也。因事系狱，抑郁无聊，爰作是以述其不遇之志，原名劳卜生克罗沙，在西洋中，早已膾炙人口，家置一编。法人卢骚（即卢梭）谓：‘教科书中，能实施教育者，首推是书。’可见他的选译目的是‘用以激励少年’，实施教育。其译本一出，确实富有教育意义，影响至深至广，至今仍是广大青少年的爱读之物。

其后又经林纾重译，于是就出现了两个中译本的《鲁滨逊漂流记》。（《西安晚报》）

“棉袄在手，过冬不愁”

热历史

□张丽娜

天儿越来越冷，压箱底儿的厚衣裳都得翻出来了。

在穿衣这个层面上，今人比古人似乎高级不了多少。除了黑科技保暖衣，现代人有的冬装，譬如棉袄、皮衣，古人都有。

百姓安居，一襦五袴

汉服里有一种名叫襦衣的短外衣，是棉袄的雏形。

古代的袍子起初是不可以外穿的，得在外面加一层罩衣——“上衣下裳”，方才体面。

襦衣形似短袄，长不过膝。单层襦衣叫单襦，有里子的厚襦衣叫复襦。复襦填充绵絮，穿着温暖柔软，又称“温襦”。

在汉代，温襦是高档服装，有钱人才穿得起，穷人只能光屁股穿袍子。

《后汉书》里有个“一襦五袴”的典故，说的是东汉大臣廉范的感人故事。

廉范为人仗义，有侠士风范，有恩必报。他曾在京都洛阳跟着太学博士薛汉学习。陇西太守邓融听说廉范是个人才，重金聘请他到府中任职。不久，邓融被人告发，遭到朝廷审查，廉范火速辞职。

邓融以为廉范是个自私小人，心生怨恨，却不知廉范离开他是为了设法救他，报答他的知遇之恩。

史载，廉范预测到邓融将被押往京城，于是提前赶到洛阳，更名改姓，当了狱卒。不久，邓融果然被关进了洛阳的监狱，廉范侍奉左右，处处照顾。邓融病死后，廉范亲自赶车将其灵柩送至老家安葬，仁至义尽。

后来，廉范得到朝廷重用，出任蜀郡太守，把当地治理得井井有条。在他的领导下，百姓生活安稳富足，高兴地为他唱颂歌：“廉叔度，来何暮？不禁火，民安作，平生无襦今五袴。”



▲穿冬装的古人（资料图）

感谢廉大人，过去俺连件襦衣都没有，如今光是裤子都有五条啦！

后世以“一襦五袴”“襦袴欢声”形容地方官吏治理有方，让百姓安居乐业，得到百姓称颂，很形象。

棉袄在手，天寒无忧

“袄”这个字眼是唐代才正式出现的。

晚年定居洛阳的唐代诗人白居易穿上新袄后很高兴，写诗纪念：“水波纹造新成，绌软绵匀温复轻。”

袄的夹层填上绵絮，叫绵袄；填上棉花，便叫棉袄。棉花早期在新疆、云南、海南等地种植，宋元时期才传到中原。也就是说，宋元往后，棉袍、棉袄才在洛阳等地流行，此前，洛阳人穿的大都是丝麻材质的冬装。

除了短款棉袄，古代还有长款冬装茧和袍：絮新丝绵的叫茧，絮乱麻、旧丝绵、旧棉花的叫袍。

平民的袍子通常是麻布或棉布面儿的，古称“布衣”。

《后汉书》记载，东汉人梁鸿曾在洛阳太学进修，学识出众，气节高尚。

他娶媳妇不看外表，而重内在。他的妻子孟光“肥丑而黑”，但有见识有心胸知礼仪，是他的知己。孟光梳着椎髻、穿着布衣操持家务，每次端上饭食都“举案齐眉”，传为佳话。后世遂以“椎髻布衣”形容妇女服饰朴素。

金貂换酒，快活就好

皮袄、皮大衣也是古人的常备冬装。捕猎狐、虎、豹、熊、犬、羊、鹿、貂、狼、兔等动物，用它们的毛皮做裘衣，古人很在行。

裘皮分高低档次。平民百姓穿鹿裘、羊裘、狗裘、兔裘。羊裘穿久了硬得像块毡，又称“毡裘”。

狐裘、貂裘、貉裘、豹裘轻薄保暖，乃王公贵族御寒所选。

用狐狸腋下的纯白毛皮做成的狐白裘，是顶级奢侈品。《史记》记载，“战国四公子”之一孟尝君养了许多门客，其中不乏“鸡鸣狗盗”之徒。孟尝君曾被秦国囚禁，他的手下找秦昭王的宠姬帮忙说情，那女人索要狐白裘当酬劳，然而孟尝君此前已将狐白裘献给了秦王。

孟尝君的门客施展“狗盗”绝技，“乃夜为狗”，从秦宫偷出狐白裘，献给了秦王宠姬。宠姬猛吹枕头风，哄着秦王释放了孟尝君。

裘皮大衣如此贵重，可有人偏不把裘皮大衣当回事儿。

《晋书》记载，西晋京城洛阳有个公子哥儿名叫阮孚，喝酒没节制。西晋末年，中原大乱，晋室东渡。阮孚避乱南下，情系故土，心灰意冷，蓬头垢面，什么都不在乎，拿金饰貂皮大衣换酒喝。

唐代“诗仙”李白也曾效仿前人金貂换酒，“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”，吆喝着小二把价值千金的裘皮大衣拿去换酒，真够豪爽的，对朋友的真心可见一斑。

好衣裳固然人人爱，然而世上总有比锦衣玉食更可贵的东西。心冷了，穿得再暖和也没用。心暖了，没有千金裘也不觉着冷。（《洛阳晚报》）

古人诗文里的冰雪

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千里传递荔枝已然尽显皇族的奢侈程度，唐朝的长安不是关东塞北，相比千里传递荔枝，夏天制冰取冰更是难上加难。尤其在炎热的伏天，居然能“取大冰使匠琢为山”，几乎让人难以置信。

唐甄是明末清初的思想家，在其著作《潜书》中写到京城有人出售冰雕作品：“昔京师有琢冰为人物之形者，被以衣裳，缀以丹碧，神色如生，形制如真。京师天寒，置之堂背，逾日不变，变则修饰之。往观者日数百人，皆叹其巧，惊其神。”冰雕制作之精美，跃然纸上。后来冰雕作者见众人欣赏自己的作品便报出价格，三斗米即可拿走，却无人购买。一位围观者笑着说：“你有这么好的手艺，为什么不雕金琢玉，制作夏殷周汉古玩，可以保持不坏。这种用冰制作的，没法保存呀！”

傅山是明末清初的思想家、书法家、医学家，工书善画，博览群书，而且很会制作冰灯。其兄傅庚在《冷云斋冰灯诗序》中写：“《冰灯诗》，吾弟青主诗，记冰灯也。弟有寒骨，于世

热闹事无问。春侧侧寒，辄立汾河冰上，指挥凌工凿千亩琉璃田，供斋中灯具。”傅山将冰块搬回来，劈、磨、削成龙、虎、猪、羊等各种形态，然后把友人送来的老柳树根凿成浅盆，当作灯座，将冰灯置于其上，点燃灯烛，质朴美观。除了小巧玲珑的盆景类作品，他还有规模较大的作品——一个高约八尺的冰屏，需十几个人用绳子拉着才能立起来，里面灯光若隐若现，观者无不惊奇，称其为“玉碑”。独乐乐，不如众乐乐，元宵节夜里，傅山举办宴会，邀请亲朋好友聚餐，众人边观赏冰灯，边举杯吟诗。《霜红龛集》中收有傅山的冰灯诗，其中《打冰曲》云：“打冰打过旱西桥，断续冲冲声在宵。龟手莫愁无妙药，郊关历乱酒旗摇。”原来，冬季村民皮肤冻裂，身为名医的傅山便用自己制作的灵丹妙药给村民治疗冻伤，解除痛苦。

纵观王仁裕、唐甄、傅山诗文中的冰雪，我们可以对古代冰雪文化有更深了解。古人除了利用冰雪的特性，将之服务于生产生活，还喜欢用冰雪来讲故事，阐发自己的思想，给后人以启发。（《忻州日报》）

文史拾零

□姜胜群

中国的冰雪文化历史悠久。各个历史时期文人涉及冰雪的笔墨虽然不是很多，但也有些耐人寻味的段落，我们不妨略举一二。

文学家王仁裕在笔记小说《开元天宝遗事》中，有两篇短文写到冰雕。其一《冰兽赠王公》记载：“杨国忠子弟以奸媚结识朝士，每至伏日，取坚冰，令工人镂为凤兽之形，或饰以金环彩带，置之雕盘中，送与王公大臣。”其二《冰山避暑》载：“杨氏子弟，每至伏中，取大冰使匠琢为山，周围于宴席间，座客虽酒酣而各有寒色。亦有挟纩者，其骄贵如此。”

王仁裕亲身经历了唐末乱世。《开元天宝遗事》以直录和写实笔法，记述了开元、天宝年间的逸闻琐事。在这两篇短文中，杨国忠生活骄奢淫逸——用坚冰雕镂出凤凰、瑞兽造型，系上彩带，放在精致的雕花盘中，送与王公大臣；或把巨大的冰块琢成山，摆在宴会四周，让人顿感清凉，以致不得不带着丝绵衣服赴宴。“长安回望绣成堆，山顶千门次第开。一骑